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绑架及非法拘禁团体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国家旅游局已就其旅游目的地或中转地发出旅游警告，且该警告涉及恐怖活动、罢工、暴乱以及其他社会治安问题。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3)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5)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若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保险人或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若为境外出险, 还需提供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释义

- 一、 绑架
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 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二、 非法拘禁
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 违反被保险人意愿, 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三、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
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 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绑架或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四、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 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